

<<公证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证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9510

10位ISBN编号：7301199511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

作者：马宏俊

页数：3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证实务>>

内容概要

《公证实务》由公证实务人士和研究学者合作，首次系统性地以公证实务为研究对象，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惯例作为研究依据，对公证实务进行分类。

每章均从典型案例入手，提出实务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理论和实务分析，研究该问题存在的现状、相关规定、社会影响、出现的原因，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和立法建议。

《公证实务》是中国政法大学公证法学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

为了更好地创建和谐社会，推进公证法律制度健康有序地发展，《公证实务》主要探讨和研究充分发挥公证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功能的途径和方法。

<<公证实务>>

作者简介

马宏俊，男，1962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律职业伦理(原为律师学)教研室主任，司法部《律师法》修改专家组成员，《公证法》起草专家组成员。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公证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中国公证协会第四届、第五届理事，北京市司法局和人事局公证员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
在公证法、律师法方面主编、参编教材十余部，撰写专著一部，发表论文数十篇。

<<公证实务>>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公证处与公证员
 - 第一节 公证处
 - 第二节 公证员
 - 第三节 公证执业
- 第二章 公证当事人与利害关系人
 - 第一节 公证当事人
 - 第二节 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
- 第三章 合同（协议）公证
 - 第一节 合同（协议）公证的概述
 - 第二节 受《合同法》调整的合同（协议）公证
 - 第三节 受《合同法》以外的法律调整的合同（协议）公证
 - 第四节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 第五节 合同（协议）公证书书写问题
- 第四章 继承公证
 - 第一节 法定继承公证
 - 第二节 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
 - 第三节 遗嘱继承公证
 - 第四节 公证机构在办理继承公证中存在的问题
 - 第五节 关于继承公证中公证人员审查核实的有关问题
- 第五章 单方法律行为公证实务研究
 - 第一节 单方法律行为公证
 - 第二节 委托公证
 - 第三节 声明公证
 - 第四节 赠与公证
 - 第五节 遗嘱公证
- 第六章 财产分割公证
 - 第一节 财产分割协议公证存在的主要问题
 - 第二节 提高财产分割协议公证办证质量的对策
 - 第三节 财产分割协议公证若干争议问题与立法完善
- 第七章 现场监督类公证
 - 第一节 现场监督类公证的概念和特点
 - 第二节 现场监督类公证问题出现的原因
 - 第三节 解决办法
 - 第四节 加强和重视公证宣传
 - 第五节 有关“立法建议”的思考
- 第八章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公证
 - 第一节 婚姻状况公证
 - 第二节 亲属关系公证
 - 第三节 收养关系公证
- 第九章 自然人身份状况公证
 - 第一节 出生公证
 - 第二节 亲属关系公证
 - 第三节 生存公证
 - 第四节 死亡公证
- 第十章 公司章程公证

<<公证实务>>

- 第一节 公司章程
- 第二节 未经公证的公司章程存在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公司章程公证
- 第十一章 保全证据公证
 - 第一节 保全证据公证共性问题
 - 第二节 保全证据个案问题
- 第十二章 登记事务
 - 第一节 登记事务与抵押登记
 - 第二节 公证抵押登记的法律依据及抵押物的范围
 - 第三节 抵押登记的程序
 - 第四节 登记事务中的问题及解决
- 第十三章 提存事务公证
 - 第一节 提存公证概述
 - 第二节 办理提存公证的程序
 - 第三节 提存公证存在的问题与立法完善
- 第十四章 保管事务
 - 第一节 保管事务概述
 - 第二节 保管事务的受理
 - 第三节 保管公证事务的程序
- 案例索引
- 后记

<<公证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但随着民事诉讼当事人理论的发展，司法实践中，对公证当事人的界定标准也有了新的变化。

很多法院在审理涉及公证事项的案件时，对什么样的主体能成为适格的公证当事人有了比较宽泛的理解和实践，多数法院对代理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办理的公证都予以了采信，即对代理人的公证当事人地位予以了认可。

如前面提到的案例，法院之所以会认定公证书有效，是因为法院认为代理人有作为公证当事人的资格。

法院对当事人的概念不是只停留在与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上，而是扩大到了与公证事项有间接利害关系上。

有些法院在出台的指导意见中对公证事项的当事人范围予以了明确，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印发的《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公证证据的审查与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第5条第2款就明确规定：“以证据保全为公证事项的公证证据，如果申请人不是案件当事人，而是其委托代理人、关联企业或企业员工等与其具有一定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可认定该申请人与公证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笔者认为，《公证程序规则》中所讲的“利害关系”，不应仅指直接利害关系，也应当包括间接利害关系，与公证事项有间接利害关系的民事主体同样能成为适格的公证当事人。

理由有三点：1.从民事诉讼法理论发展趋势看直接利害关系当事人说和权利保护当事人说两种传统的当事人概念理论的合理性，在程序法的独立公正价值得到凸显和张扬的今天，已受到理论和实践的双重质疑。

且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我国的教科书已引进正当当事人的概念，表明民事诉讼理论已经逐步承认正当当事人的概念，并在诉讼实践中加以运用。

正当当事人的基础也已从早先的管理处分说转变为诉的利益标准，即只要原告所主张的利益（原告认为这种利益存在而作主张）面临危险和不安时，原告就可以为了祛除这些危险和不安而诉诸诉讼，从而谋求判决的利益。

<<公证实务>>

编辑推荐

《公证实务》：公证员的职务活动影响着公信力，只有对公证业务实践不断反思，实务才会更具魅力

。

<<公证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